## 文明宿舍、优秀宿舍长评审细则

**第一条** 文明宿舍和优秀宿舍长的称号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

**第二条** 文明宿舍和优秀宿舍长属竞赛展评奖励，颁发给在安全卫生管理和文明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宿舍和个人。

**第三条** 文明宿舍和优秀宿舍长的奖励对象为校本部非一年级、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及博士生的宿舍及宿舍长。

**第四条** 文明宿舍和优秀宿舍长每年评选一次，每次参评评选10个十佳宿舍，每个宿舍奖励1200元，授予宿舍长“十佳宿舍长”称号；评选不超过90个文明宿舍，每个宿舍奖励600元，授予宿舍长“优秀宿舍长”称号。

**第五条** 参评文明宿舍和优秀宿舍长的宿舍和宿舍长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宿舍成员认真制订并执行文明公约和值日制度；

（二）宿舍在上一学年学校组织的宿舍安全卫生文明督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

（三）宿舍凝聚力强，人际关系和谐；

（四）宿舍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成员学习成绩优良；

（五）宿舍成员关心学生公寓建设，支持公寓辅导员、公寓管理员和公寓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六）宿舍成员努力创建特色宿舍文化，热心参与公寓文化活动、班级和党团支部活动；

（七）宿舍长经全体成员民主推选产生，认真履职。

**第六条** 文明宿舍和优秀宿舍长评审程序如下：

（一）宿舍自主申报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宿舍填写文明宿舍申报表并撰写翔实的申报材料，提交宿舍长所在学院进行初审。

（二）学院初审推荐

学院对申报宿舍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参评文明宿舍和十佳宿舍的名单，并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满后，各学院确定推荐名单；

（三）学校评审公示

学生处组织审核申报宿舍的各项材料，确定拟授予“文明宿舍”和“优秀宿舍长”的宿舍和个人名单，确定获得十佳宿舍展示评比资格的宿舍名单。

对以上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及时公布。

（四）十佳宿舍展示评比

学生处组织开展十佳宿舍展评活动，差额评选“十佳宿舍”和“十佳宿舍长”。

（五）公布结果，奖励表彰

评审结果由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确定获奖名单。

**第七条**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